REO-1 (中文版)

選舉事務處
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申請表

只供選舉事務處使用

注意：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填寫前請參閱填表須知。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登記為選民。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1.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 □□　號碼 □□□□□□　核對號碼 (□)　**2.** 性別　男 □　女 □

3. 本人在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

中文姓名	
姓（英文）	
名（英文）	

4. 本人在香港的住址〔*附註 7*〕。請用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填寫本欄。

單位／室	（字）樓　樓宇層數請依升降機所用編號或以西式計算。	座
樓宇名稱		
屋邨／鄉村名稱及號數		
街道名稱及號數／地段號數		
地區及分區名稱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如你同意將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相關選區的候選人，以作發放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選舉郵件的用途，請在方格內填上剔號「✓」。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候選人你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並鼓勵候選人以電郵方式而並非以郵遞方式向你發放有關資訊。請注意，候選人有權決定向選民（包括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以郵遞方式發出紙本選舉郵件。如你未有在方格內填上剔號，有關電郵地址將只供選舉事務處作通訊之用。

5.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請仔細閱讀附註 8*〕

注意：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每名選民有權同時在其所屬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投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即俗稱的「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由沒有在其他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組成。根據相關選舉法例，任何人士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亦被視為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換言之，你將會自動地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若你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你必須填寫「更改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資料／取消登記或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申請表」（REO-43）。

6.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附註 9*〕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剔號「✓」來表示你的選擇：　□ 中文　□ 英文

7.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表格上所填報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a) 上述住址是本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及

(b) 本人符合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附註 5*〕；及

(c)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附註 6*〕。

本人同意並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在審核本人的選民登記資格時，將本人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和覆核，以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有任何失實或誤導的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這些資料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本人並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核實這些資料。〔*附註 13*〕

日期：　□□ 日　□□ 月　□□□□ 年　　申請人簽署：＿＿＿＿＿＿＿＿〔*附註 12*〕

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使用）〔*附註* ***10***〕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臨時編號		分區編號	
選舉事務處編號		檔案編號	

請沿虛線摺疊

遞交表格前，請確認已填妥以下事項：

- ☐ 清晰填寫身分證號碼
- ☐ 於住址欄填上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住的地址
- ☐ 簽署申請表

請注意 ：此表格可以郵遞方式寄回或傳真至 **2891 1180**。

沿實線剪下

沿實線剪下

請沿虛線摺疊

郵費由持牌人支付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DELIVERY
BEAT IDENTIFIER
KEA.KTG21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 4568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3/F, Kowloonbay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1 Trademart Drive
Kowloon Bay
Kowloon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十三樓
選舉事務處
選舉登記主任收

請沿此線對摺
請用膠水封口，切勿用釘書釘

此表格完

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申請表

填表須知

(1) 此表格適用於申請新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如果你是已登記選民，而你希望更改登記資料，你必須填寫「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2）而並非本申請表。**

(2) 在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即區議會選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會於 9 月發表。至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則會於該年的 7 月發表。合資格人士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法定限期如下：

區議會選舉年： **7 月 2 日**

非區議會選舉年： **5 月 2 日**

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更，選民有責任盡快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

(3) 截止日期以選舉事務處接獲表格之日期為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申請，本處會在編製下年度的登記冊時處理。

(4) **如你在遞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你可致電該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查詢有關申請的進展。**

(5) 通常來說你需要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a) 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中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b) 你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c) 你已年滿 18 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區議會選舉年）或 7 月 25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之前滿 18 歲；及

(d) 你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

(e) 你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附註 6）。

如欲查詢有關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問題，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2824 6111。

(6) 通常來說，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b) 任何武裝部隊成員。

(7) (a) 根據你的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為你編配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成為該些選區的選民。你的住址是指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該住址資料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的候選人，以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b) 日後你的住址如有變更，請即填妥「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2），連同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文件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你的住址更改後，你所屬的選區可能要相應作出更改。

(8)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19 條，任何人士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亦被視為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如果你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你必須填寫「更改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資料／取消登記或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申請表」（REO-43）。

(9) 一般情況下，選舉事務處與選民的通訊均為中、英雙語並用。這項語言選擇是為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以你所選擇的語言與你通訊。如果你不填寫本部分，本處會假設你的選擇是中文。

(10) 「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使用。如你並非所述類別人士，請勿填寫本欄。

(11) 上列附註只可作一般性指引。申請人亦應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以及根據此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12)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13) 為審核你的選民登記資格，選舉登記主任會把你填報於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你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及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有失實或誤導成分，可根據這些資料對你採取適當行動。你簽署本申請表時，即表示你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你簽署申請表，也表示你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以便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14) 選舉事務處會郵寄通知書予選民確認已完成其新登記申請。

(15) 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1 100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此表格（REO-1）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住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

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資料轉介

本處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提出。